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E包装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阳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何昊

填表人：何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92016499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传真：/

邮编：471299 邮编：471000

地址：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 1 楼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PE 包装膜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产 PE 包装膜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10.18-2023.11.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1-2023.10.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51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3.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关于《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E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汝环监表[2023]14号。

(2)《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E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7月)。

(3)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6MACCNR48XU001X。

(4)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浓 度	排放 速率	厂 界	车间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60mg/m³	/	4.0mg/m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 烷总 烃	80mg/m³	/	2.0mg/m³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	/		1h 平均 浓度值 6mg/m³
						任意平均 浓度值 20mg/m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3〕14 号，批复见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6MACCNR451D001X，见附件 3。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11 月 13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占地面积 1712 平方米，租用现有扶贫基地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822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2'55.81"，北纬：34°9'27.47"。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柏康线，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5m 后王庄 1 户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822m ² ，包含办公室，租赁现有	实际租赁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822m ² ，包含生产区域、办公室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给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在挤出与磨具衔接处（3 处衔接）分别设置侧吸罩，吹膜出口上方不影响生产的位置设置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多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均设置有集气罩，吹膜出口平台设置有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多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环保设备低温等离子替换为 UV 光氧催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实际生活污水经 5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废活性炭密闭容器加密封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3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设置有 3m ² 危废暂存库，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增加废 UV 灯管，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序号	名称	尺寸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PE 包装膜	宽：500mm~900mm 厚：2.8 丝~15 丝	200t	200t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搅拌机	SG-2000	1 台	SG-2000	1 台	一致
2		/	1 台	/	1 台	一致
3	挤出机	SJSZ-75	1 台	SJSZ-75	1 台	一致
4	牵引机	200 型	1 台	200 型	1 台	一致
5	收卷机	160 型	2 台	160 型	2 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3.10.21	2023.10.22
1	聚乙烯颗粒	195t	0.65t	0.59	0.575
2	色母颗粒	5.3t	18.3kg	16.7	16.2
3	水	108m ³	0.36m ³	0.33m ³	0.32m ³
4	电	8 万 kw·h	267kw·h	244kw·h	236kw·h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0.36m³/d（108m³/a），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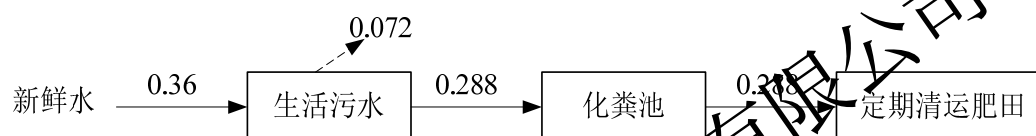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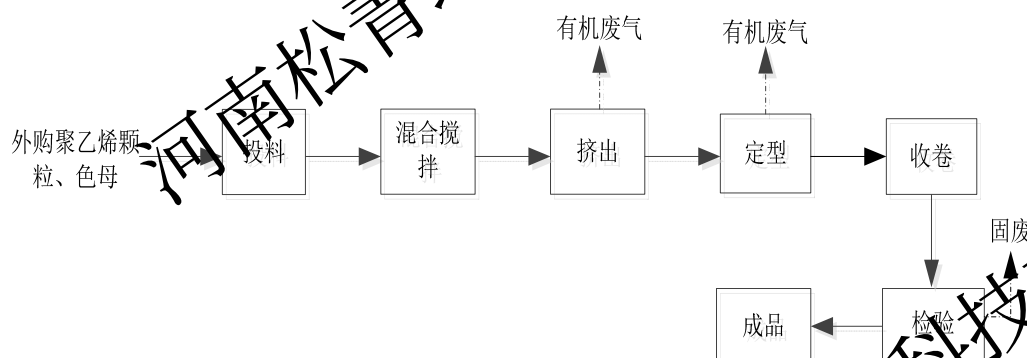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项目外购聚乙烯颗粒（线性聚乙烯颗粒、高压聚乙烯颗粒、茂金属聚乙烯颗粒等）、色母颗粒（项目少量产品需要进行着色），按一定比例倒入料斗，然后负压抽吸进入搅拌机进行混料。

②挤出、定型：混合后物料由吸料器吸入挤出机，在加热筒内利用电热片加热至

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温度控制在 140℃~180℃之间，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至模具处，利用模具吹出成型，吹出的薄膜利用牵引机向上进行牵引，同时进行自然冷却，得到成品 PE 膜（不同尺寸 PE 膜通过电脑设置后自动成型）。

③收卷、检验、成品：冷却后的 PE 膜经自动收卷机进行收卷，然后对成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 PE 包装膜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 PE 包装膜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	本项目实际全厂年产 PE 包装膜 200 吨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平面布局稍有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危废间位置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PE 包装膜；工艺流程：外购聚乙烯颗粒、色母-投料-混合搅拌-挤出-定型-收卷-检验-成品	实际产品：PE 包装膜；工艺流程：外购聚乙烯颗粒、色母-投料-混合搅拌-挤出-定型-收卷-检验-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在挤出与磨具衔接处(3处衔接)分别设置侧吸罩,吹膜出口上方不影响生产的位置设置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三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实际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均设置有集气罩,吹膜出口平台设置有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多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环保设备低温等离子替换为 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废水: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土壤和地下水: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设有密闭危废暂存库,已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	增加废 UV 灯管,交由	否

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废活性炭密闭容器加盖封装,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3m ² ,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区 (5m ²),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实际设置有 3m ² 危废暂存库,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平面布局中危废间位置调整, 不新增敏感点, 废气处理措施低温等离子替换为 UV 光氧催化, 处理效率不变, 增加废 UV 灯管,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检测结果,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 因此,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定型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均设置有集气罩，吹膜出口平台设置有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多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²），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项目设置有 5m² 危废暂存库，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实际总投资 5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挤出定型工序废气	项目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均设置有集气罩，吹膜出口平台设置有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多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	5.5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0.5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0.2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3m ² ）	0.5
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0.2
6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1
合计				7.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汝环监表[2023]14 号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CCNR48XU) 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一、项目位于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主要建设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生产线。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满	

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中“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密闭容器加盖封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空压机和风机，各生产设备均全部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1 类标准限值。

三、环境监测监管。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环境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该项目涉及发改、规划、国土、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禁止建设。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项目在试生产前应依规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报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监督。

2023 年 8 月 16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设计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	已落实，项目实际全厂年产 PE 包装膜 200 吨
4	废气：在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中“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项目实际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均设置有集气罩，吹膜出口平台设置有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多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中“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5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已落实，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6	噪声：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空压机和风机，各生产设备应全部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搅拌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密闭容器加盖封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m ²)，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实际设置有 3m ² 危废暂存库，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质控总结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2）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3）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后王庄		
前王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90%,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10.21	第一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42	平均气温21.3℃; 平均气压 95.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2m/s	非甲烷总 烃: 气态、 气袋包装 完好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0.46		
		厂界外下风向 3#	0.63		
		厂界外下风向 4#	0.50		
		车间外 1m	1.47		
	第二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41	平均气温22.1℃; 平均气压 95.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47		
		厂界外下风向 3#	0.42		
		厂界外下风向 4#	0.63		
		车间外 1m	1.32		
	第三次 (17:00-18: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40	平均气温20.7℃; 平均气压 95.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61		
		厂界外下风向 3#	0.46		
		厂界外下风向 4#	0.66		
		车间外 1m	1.39		
2023.10.22	第一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5	平均气温22.5℃; 平均气压 94.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69		
		厂界外下风向 3#	0.40		
		厂界外下风向 4#	0.56		
		车间外 1m	1.55		
	第二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70	平均气温23.4℃; 平均气压 94.4kPa; 西风;	
		厂界外下风向 2#	0.37		
		厂界外下风向 3#	0.40		

第三次 (17:00-18:00)	厂界外下风向 4 [#]	0.40	平均风速1.3m/s
	车间外 1m	1.5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68	平均气温21.2℃; 平均气压 94.7kPa; 西风; 平均风速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0.40	
	厂界外下风向 3 [#]	0.54	
	厂界外下风向 4 [#]	0.42	
	车间外 1m	1.53	

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1 0.21	I	第一次	3.59×10 ³	23.4	8.40×10 ⁻²
			第二次	3.73×10 ³	21.2	7.91×10 ⁻²
			第三次	3.59×10 ³	23.1	8.29×10 ⁻²
			均值	3.64×10 ³	22.6	8.20×10 ⁻²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1 0.21	I	第一次	4.16×10 ³	3.41	1.42×10 ⁻²
			第二次	4.94×10 ³	3.10	1.53×10 ⁻²
			第三次	4.69×10 ³	3.11	1.46×10 ⁻²
			均值	4.60×10 ³	3.21	1.47×10 ⁻²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1 0.22	II	第一次	3.83×10 ³	20.9	8.00×10 ⁻²
			第二次	4.07×10 ³	20.9	8.51×10 ⁻²
			第三次	4.33×10 ³	19.4	8.40×10 ⁻²
			均值	4.08×10 ³	20.4	8.30×10 ⁻²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1 0.22	II	第一次	4.98×10 ³	3.09	1.54×10 ⁻²
			第二次	4.76×10 ³	3.09	1.47×10 ⁻²
			第三次	4.62×10 ³	3.16	1.46×10 ⁻²
			均值	4.79×10 ³	3.11	1.49×10 ⁻²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0.21	53
2		2023.10.22	54
3	南厂界	2023.10.21	53
4		2023.10.22	54
5	西厂界	2023.10.21	53
6		2023.10.22	54
7	北厂界	2023.10.21	55
8		2023.10.22	54
9	前王庄	2023.10.21	52
10		2023.10.22	52
11	后王庄	2023.10.21	52
12		2023.10.22	53

2. 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37~0.70mg/m³；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32~1.33mg/m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2~1.54mg/m³，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4kg/t 产品，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 VOCs 实施总量控制指标。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VOCs	1.48×10^{-2}	85	82	1800	0.052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52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 0.054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3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 12、附件 13），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37~0.70mg/m³;车间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32~1.35mg/m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42~1.54mg/m³,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64kg/t产品。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3~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52~5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 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²),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③项目设置有3m²危废暂存库,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528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 0.054t/a 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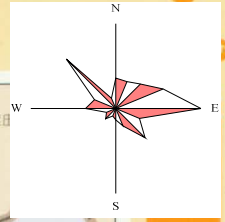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326-04-01-523653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22′ 55.81″ 北纬：34° 9′ 27.47″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产 PE 包装膜 200 吨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				审批文号		汝环监表〔202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6MACCNR48XU001X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3.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CCNR48XU		验收时间		2023.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3.41		60						0.0528		0.054				0.0528		0.0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汝阳县



河南省地图集

洛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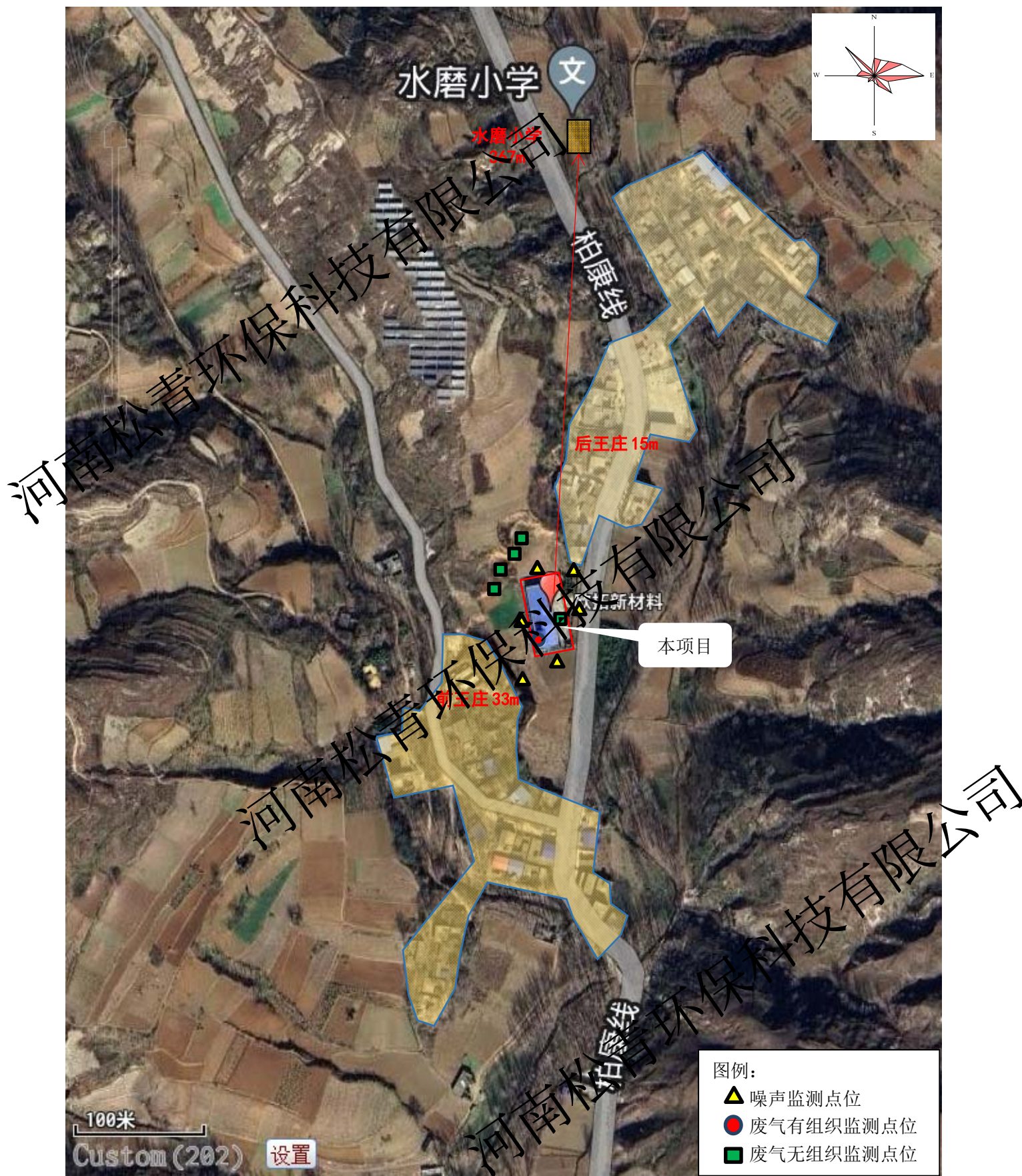
HENANSHENG DITUJI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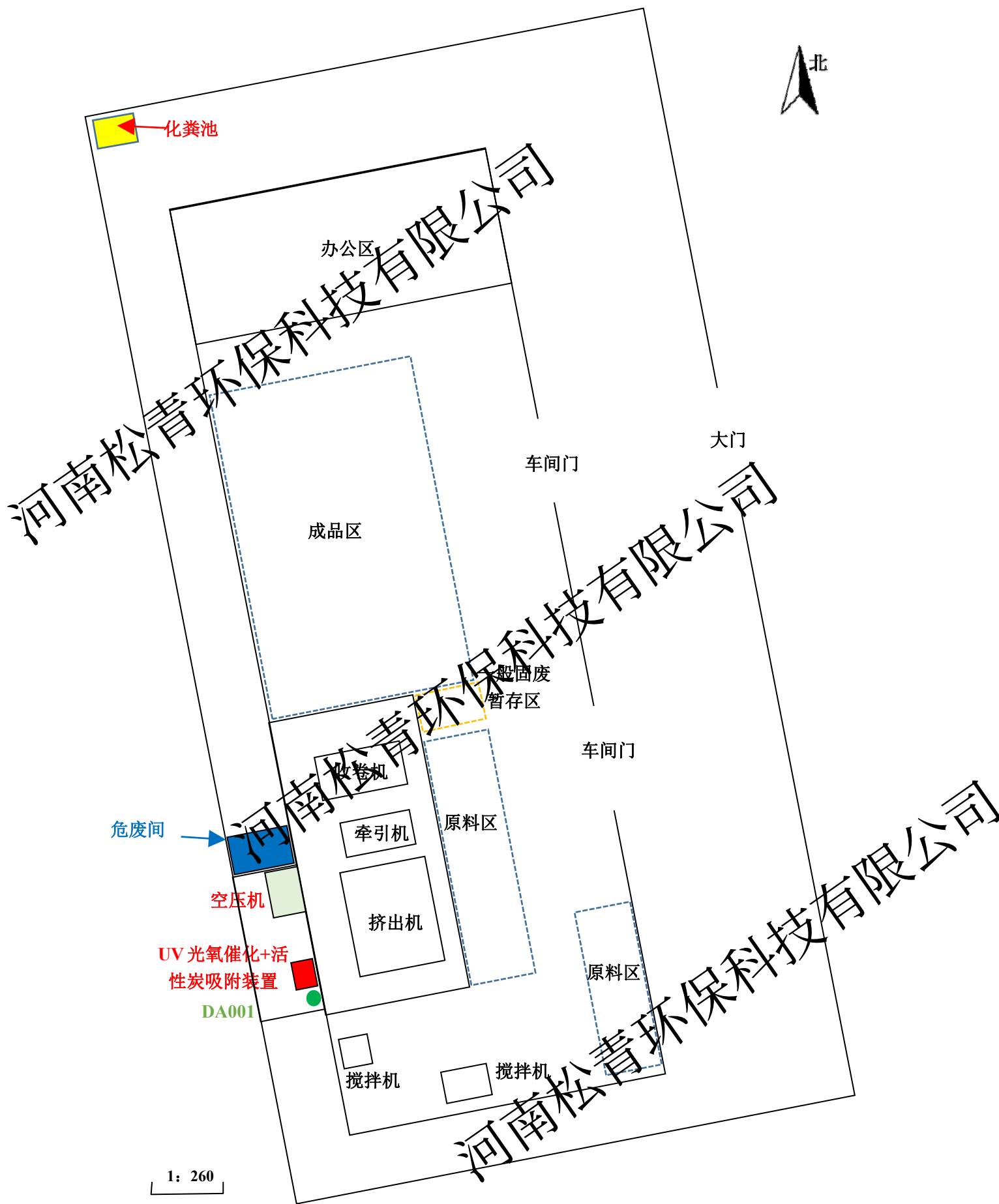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300 000

(文字见200页)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车间内部



项目车间内原料区



项目生产线加工区域



吹膜出口平台环吸罩



挤出与磨具衔接处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采样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E包装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汝环监表[2023]14 号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CCNR48XU）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一、项目位于汝阳县柏树乡北磨村扶贫基地，主要建设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生产线。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密闭容器加盖封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空压机和风机，各生产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三、环境监测监管。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环境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该项目涉及发改、规划、国土、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禁止建设。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项目在试生产前应依规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报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监督。

2023年8月16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2)	河南省	地市(3)	洛阳市	区县(4)	汝阳县
注册地址(5)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1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			
行业类别(7)		塑料薄膜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2°22'55.81"	中心纬度(9)		34°9'27.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0326MACCNR48XU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王斌	联系方式		13592016009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混料-挤出-定型-收卷-检验-成品		PE包装膜	2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挤出定型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公司	
不合格产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合理	

		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UV灯管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其他地方地标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791-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6MACCNR48X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CCNR48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3CNR48X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阳丽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 扶贫基地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究；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工况证明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2023.10.18	2023.10.19
1	PE 包装膜	200t/a (0.667t/d)	0.61t/d	0.59t/d
2	生产负荷	/	91.5%	88.5%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6 自查报告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占地面积 1712 平方米，租用现有扶贫基地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822 平方米，全厂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3〕14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6MACCNR48XU001X。

项目 2023 年 10 月 13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 车间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822m ² ，包含办公室，租赁现有	实际租赁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822m ² ，包含生产区域、办公室	一致
	公用 工程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在挤出与磨具衔接处（3 处衔接）分别设置集气罩，吹膜出口上方不影响生产的位置设置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三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均设置有集气罩，吹膜出口平台设置有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多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环保设备低温等离子替换为 UV 光氧催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实际生活污水经 5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实际车间内设置有 1 套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废活性炭密闭容器加盖封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3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设置 3m ² 危废暂存库，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增加废 UV 灯管，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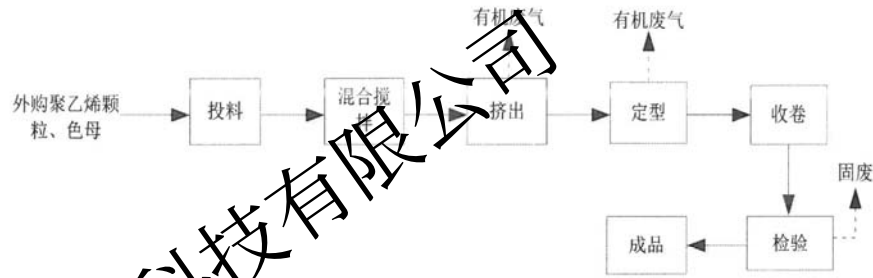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 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搅拌机	SG-2000	1台	SG-2000	1台	一致
2		/	1台	/	1台	一致
3	挤出机	SJSZ-75	1台	SJSZ-75	1台	一致
4	牵引机	200型	1台	200型	1台	一致
5	收卷机	160型	2台	160型	2台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均设置有集气罩，吹膜出口平台设置有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多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5.5
2	废水	生活污水	5m³化粪池	0.5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0.2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3m²）	0.5
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	0.2
6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1
合计				7.0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PE包装膜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PE包装膜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持久性、难降解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200吨PE包装膜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	本项目实际全厂年产PE包装膜200吨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平面布局稍有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无	否
生产工艺		产品：PE包装膜；工艺流程：外购聚乙烯颗粒、色母-投料-混合搅拌-挤出-定型-收卷-检验-成品	实际产品：PE包装膜；工艺流程：外购聚乙烯颗粒、色母-投料-混合搅拌-挤出-定型-收卷-检验-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环境		废气：项目在挤出与磨具衔接处（3及以上）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不涉及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环保设备	否

保护措施	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处衔接)分别设置侧吸罩,吹膜出口上方不影响生产的位置设置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三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有集气罩吹膜出口平台设置有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三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6)排放。	低温等离子替换为UV光氧催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废水: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土壤和地下水: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渗。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土壤和地下水:设有密闭危废暂存库,已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渗。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或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③废活性炭密闭容器加盖封装,分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公司;暂存于危废暂存库3m²,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²),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实际设置有3m²危废暂存库,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增加废UV灯管,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设施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平面布局中危废间位置调整，不新增敏感点，废气处理措施低温等离子替换为 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不变，增加 UV 灯管，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程电子化

附件 7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6N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检测、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检测公司资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洛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符合认定标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并承担法律责任。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MA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14-10-2023

委托单位: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价等。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东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14-10-2023

项目名称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E包装膜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号)	-----
样品编号	有组织：Q-1-1-1~Q-2-6-1、无组织：W-1-1-1~W-5-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注	-----		
编制：郑倩倩 审核：7014 签发： 签发日期：2023.11.1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 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	2023.10.21	I	第一次	3.59×10 ³	23.4	8.40×10 ⁻²	气态、气 袋包装完 好无破 损。
			第二次	3.73×10 ³	21.2	7.91×10 ⁻²	
			第三次	3.59×10 ³	23.1	8.29×10 ⁻²	
			均值	3.64×10 ³	22.6	8.20×10 ⁻²	
UV 光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	2023.10.21	I	第一次	4.16×10 ³	3.41	1.42×10 ⁻²	
			第二次	4.94×10 ³	3.10	1.53×10 ⁻²	
			第三次	4.69×10 ³	3.11	1.46×10 ⁻²	
			均值	4.60×10 ³	3.21	1.47×10 ⁻²	
UV 光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	2023.10.22	II	第一次	3.83×10 ³	20.9	8.00×10 ⁻²	
			第二次	4.07×10 ³	20.9	8.11×10 ⁻²	
			第三次	4.33×10 ³	19.4	8.40×10 ⁻²	
			均值	4.08×10 ³	20.4	8.30×10 ⁻²	
UV 光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	2023.10.22	II	第一次	4.98×10 ³	3.09	1.54×10 ⁻²	
			第二次	4.76×10 ³	3.09	1.47×10 ⁻²	
			第三次	4.52×10 ³	3.16	1.46×10 ⁻²	
			均值	4.79×10 ³	3.11	1.49×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0.21	53
2		2023.10.22	54
3	南厂界	2023.10.21	53
4		2023.10.22	54
5	西厂界	2023.10.21	53
6		2023.10.22	54
7	北厂界	2023.10.21	55
8		2023.10.22	55
9	后王庄	2023.10.21	52
10		2023.10.22	52
11	前王庄	2023.10.21	52
12		2023.10.22	53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10.21	第一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42	平均气温 21.3℃; 平均气压 95.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2m/s	非甲烷总 烃: 气态、 气袋包装完 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0.46		
		厂界外下风向 3#	0.63		
		厂界外下风向 4#	0.50		
		车间外 1m	1.47		
	第二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41	平均气温 22.1℃; 平均气压 95.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47		
		厂界外下风向 3#	0.42		
		厂界外下风向 4#	0.63		
		车间外 1m	1.32		
	第三次 (17:00-18: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40	平均气温 20.7℃; 平均气压 95.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61		
		厂界外下风向 3#	0.46		
		厂界外下风向 4#	0.66		
		车间外 1m	1.39		
2023.10.22	第一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5	平均气温 22.5℃; 平均气压 94.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69		
		厂界外下风向 3#	0.40		
		厂界外下风向 4#	0.56		
		车间外 1m	1.55		
	第二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70	平均气温 23.4℃; 平均气压 94.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37		
		厂界外下风向 3#	0.40		
		厂界外下风向 4#	0.40		
		车间外 1m	1.50		
	第三次 (17:00-18: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8	平均气温 21.2℃; 平均气压 94.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40		
		厂界外下风向 3#	0.54		
		厂界外下风向 4#	0.82		
		车间外 1m	1.3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10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参与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污染源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E包装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 日期: 2023-10-13 11:21:30 ◎ 访问量: 277 ◎ 分类: 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E包装膜项目
-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 占地面积1712平方米, 租用现有租赁基地, 建筑面积822平方米, 全厂年产200吨PE包装膜。工艺流程: 外购聚乙烯颗粒、色母-投料-混合搅拌-挤出-定型-收卷-检验-成品。主要设备有: 搅拌机、挤出机、牵引机等。
- 3、环评批复文号: 汝环监表〔2023〕14号
- 4、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斌
-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3592016699

三、竣工时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0月13日竣工。

四、公示期限

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7日。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11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评审批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E包装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 日期：2023-10-18 08:56:27 ◎ 访问量： ◎ 内容类型：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E包装膜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占地面积1712平方米，租用现有扶贫基地，建筑面积822平方米，全厂年产200吨PE包装膜。工艺流程：外购聚乙烯颗粒、色母-投料-混合搅拌-挤出-定型-收卷-检验-成品。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挤出机、牵引机等。

3、环评批复文号：汝环监表〔2023〕14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扶贫基地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王斌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592016699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8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8日。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